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楊普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08 字第11840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6314號），被告於  
09 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  
10 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楊普賀犯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14 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又犯駕駛動力  
15 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三月，  
16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犯罪事實：楊普賀明知其之駕駛執照於民國97年間業經吊  
19 銷，然於112年11月3日22時6分許，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往三民路方向行  
21 駛，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與三民路口時，本應注意騎乘  
22 機車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  
23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路面無缺陷、無障礙  
24 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其  
25 車前狀況，適林秉薪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6 在其前方停等紅燈，楊普賀騎乘之機車未停煞而直接撞擊林  
27 秉薪所騎乘之機車，林秉薪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腕鈍  
28 挫傷併擦傷、右膝鈍挫傷併擦傷之傷害。詎楊普賀明知其已  
29 肇事致人受傷，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竟未待警  
30 方到場處理，且未對現場傷患為必要之安全救助，亦未留下  
31 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自騎車離

01 開現場。

02 二、證據名稱：

03 (一)被告楊普賀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中之  
04 自白。

05 (二)告訴人林秉薪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06 (三)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  
07 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二)、車籍及駕籍查詢資料。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關於汽車駕駛人，  
11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  
12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係就刑  
13 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  
14 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  
15 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  
16 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17 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於本案肇事時，其駕  
18 駛執照業經吊銷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供承明  
19 確，並有被告之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按，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2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犯  
22 過失傷害罪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23 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24 (三)公訴意旨就犯罪事實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25 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惟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  
26 已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涉犯前開罪名及法條，已保障被告防  
27 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四)被告就前開所犯2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29 併罰。

30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6314號移送併辦  
31 部分與起訴事實相同，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

01 究。

02 (六)加重、減輕事由：

03 1.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仍騎車上路，因而發生本件交  
04 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考量被告前揭駕駛行為  
05 已有違規，違反注意義務及過失程度尚非特別輕微，並參諸  
06 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結果等情，裁  
07 量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8 刑。

09 2.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  
10 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  
11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截然不同，於  
12 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全盤考量，審酌其有  
13 無顯可憫恕之事由。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  
14 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其  
15 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肇事逃逸者，其  
16 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  
17 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  
18 同之6個月以上，不可謂不重。審酌被告在與告訴人所騎乘  
19 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後，明知其受有傷害，仍  
20 未協助就醫或留在現場等候警方前來處理、釐清肇事責任，  
21 即騎車離去，行為固有不當，惟考量本案車禍地點，尚非杳  
22 無人跡之處，且告訴人所受傷勢非重，足認本案肇事逃逸之  
23 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從而本院認依本案犯罪情節縱然科以最  
24 低之刑，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25 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爰就被告所犯之肇事逃逸犯  
26 行部分，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27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執照業經吊銷，竟仍騎車上路，且其  
28 本應遵守行車規定，謹慎駕駛車輛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  
29 之安全，竟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騎車前行而與告訴人發生  
30 碰撞之過失程度，並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  
31 實屬不該；另被告騎乘機車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報警處理、

01 停留現場或為其他必要之救護措施，亦未留下聯絡資訊，乃  
02 逕自騎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罔顧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法治觀  
03 念有所偏差，所為實不足取，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4 犯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迄今僅賠償1萬  
05 元，業經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且有車禍和  
06 解書在卷可按（偵11840卷第13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7 機、目的、手段、肇事逃逸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  
08 傷勢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清  
09 潔包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1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林希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